

投资评级：推荐（维持）

报告日期：2019年06月26日

分析师

分析师：刘文强 S1070517110001

☎ 021-31829700

✉ liuwq@cgw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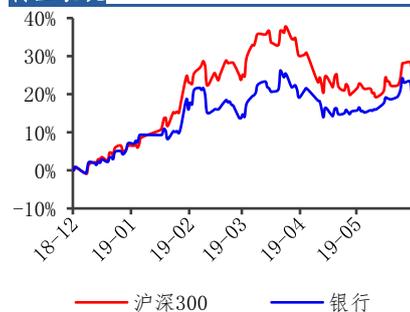
联系人（研究助理）：栾天悦

S1070118080037

☎ 0755-83667984

✉ luantianyue@cgws.com

行业表现



数据来源：贝格数据

相关报告

<<持股比例略有下降，看好银行二季度配置价值>> 2019-04-24

<<贷款增量带动社融超预期增长，货币政策要坚持逆周期调节>> 2019-04-19

<<M2增速大超预期，宽信用效果进一步显现>> 2019-04-15

短期对银行不会造成实质影响，对事件进展保持关注

——有关中资银行和美法院事件的点评

核心观点

- 摘要：**6月25日早，美国华盛顿邮报发表了一篇报道，指出中国有三家大型商业银行，推测是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和浦发银行，涉及有关制裁朝鲜和替朝鲜某公司洗钱的调查，并且有可能面临金融制裁。
- 事件回顾：**2017年12月，美方法院向中国三家银行发传票，要求提供与某朝鲜公司及其空壳公司的相关交易记录。根据中国法律，中国的银行不能直接向美国司法部提供相关客户信息，而需美方向中方提出MLAA请求，在中国司法部收到请求后作出回应。2019年3月，美方法院一审裁定要求三家中国银行提交交易记录，该裁定作出后三家银行并未按照传票要求提供相关记录；4月，美方裁定三家中国银行藐视法庭。需要指出的是，三家银行遭美方调查一事尚未最终确定，目前仍在取证阶段，传票之争还将于7月12日进行二审。
- 后续演变：**1) 乐观情景：双方进一步沟通合作，通过司法协助这一合法途径，中资银行配合美方调取中国境内的客户信息，最终平稳解决。2) 中性情景：三家银行维持拒收传票并缴纳罚款，可能产生的影响是缴纳每天5万美元的罚款（判决已经生效，但是在二审7月12日后七个工作日开始），最长至本届大陪审团任期结束，大约两年的时间，可能产生罚款的金额约为3650万美元，占各家银行利润的0.3-0.4%；3) 悲观情景：相关银行遭到金融制裁，切断与美元金融体系的联系。中资银行业务以境内人民币业务为主，招行、浦发、交行涉及的美元资产占比分别为7.3%、4.7%、10.8%，境外业务利润占比分别为3%、8%、7.5%，从底线思维来看，即便遭受制裁也不至于是毁灭性的打击，况且我们认为这一极端情况发生的可能性也非常低。
- 投资建议：**短期，投资者仍继续关注各家银行基本面及国内宏观环境及政策的变化，推荐抗风险能力较强，中小微为业务突出的宁波银行、常熟银行，杭州银行，以及依靠金融科技不断在零售业务领域发力的平安银行。

目录

1. 事件回顾.....	3
2. 中美两方理由.....	4
3. 后续演变和影响.....	4
附：类似案件整理.....	6
附：SWIFT 在全球支付体系中的地位.....	7

图表目录

表 1: 近年受到美国金融制裁处罚的银行.....	6
---------------------------	---

1. 事件回顾

2019年3月18日，美国华盛顿特区联邦法院，Howell法官从管辖权和国际司法礼让方面深入分析后，作出判决，强制中国三家银行按照大陪审团传票和行政传票的要求，在30天内提供与香港傀儡公司（明正公司）相关的交易信息或其他金融往来单据。此次决议也是美国法院第一次在制裁调查中强制中资银行根据传票提供交易数据。

2012年10月至2015年1月，在法院对香港傀儡公司的调查过程中发现，这家公司通过三家中资银行在美的分支机构或代理账户，交易了超过1亿美元的资金，涉及帮韩国某公司进行洗钱。虽未提及三家中资银行的名称，但是对“Bank One”和“Bank Two”的描述是在美国设有分支机构，“Bank Three”在美国没有分支机构，但是设有代理账户，三家银行均有国资背景。经过调查，美国财政部对涉及的朝鲜公司和香港公司提出了以下罪名的：(1)洗钱罪；(2)违反根据《国际经济紧急权力法案》(International Economic Emergency Powers Act)签发的行政命令（例如第13382号行政命令）；(3)违反《银行保密法案》。

2017年12月26日，华盛顿特区联邦检察官首先向“Bank Three”发出行政传票，要求其提供包括签名卡、开户文件、银行流水等一系列十分具体和详细的记录清单，此外，还要提供自2012年1月1日起，所有与香港傀儡公司一个特定账户的交易记录。同年12月27日，“Bank One”和“Bank Two”的美国分支机构也收到了大陪审团传票，要求两家银行分别派出一名代表，出庭作证，并提交与该公司相关的所有信息和交易记录。

2018年1月，“Bank Three”在收到传票后立即向中国银行监管机构报告了此事，并收到回复，主要提到：1、“Bank Three”接受传票中的要求必须要通过《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协定》(MLAA)的程序要求。2、如果未“Bank Three”直接接受了传票，泄露了客户信息，将会面临行政处罚，甚至承担刑事责任。

2018年11月29日，美国政府再次向法院提出申请，强制“Bank One”和“Bank Two”执行Bank Of Nova Scotia Subpoenas(丰业银行传票)——对在美国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美国联邦法院有权要求该银行提交与被调查的交易相关的任何资料（包括存放在美国境外的资料），同时，也强制“Bank Three”执行行政传票的要求。

2019年1月7日，三家银行向银行提交反对意见书，拒绝接受传票。抗辩的根据是：接受传票明显违反《商业银行法》《民事诉讼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等一系列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2019年3月18日，法院在深入分析了管辖权和国际司法礼让等方面因素，并认为中资银行在国内有可能受到的处罚与美国国家利益有可能受到的损害相比，不足以构成抗辩的理由，裁定三家银行必须遵守2017年12月制发的传票，并发布强制令，要求10日内按照传票要求执行。

2019年3月29日，“Bank Three”对执行行政传票的强制令提出上诉。同日，美国政府向法院发出动议，要求裁定3家银行藐视法庭。

2019年4月10日，华盛顿特区联邦法院裁定3家银行藐视法庭，判处每天罚款5万美元的处罚，直到完全遵守3月18日的裁定或本届大陪审团任期结束。3家银行已对该藐视法庭的裁定提起上诉，巡回法院将在今年7月12日听取该案件。

2. 中美两方理由

美方理由：长臂管辖、司法礼让、《爱国者法案》

什么是长臂管辖？目前，一些大型的中资银行在美国都设有分支机构，美国法院通常就是以这些分支机构作为“连接点”，认定这些银行与美国法院之间具有最低限度联系，从而对这些银行总行甚至我境内分行行使管辖权。即便是那些在美国没有分支机构的中资银行，只要利用美元清算系统开展跨境业务，也可能被美国法院以从美元清算系统获益为由，认定这些银行与美国法院之间存在最低限度联系。

当前，中资银行遭遇美国法院长臂管辖的通常情况是，中资银行境内机构的客户是美国法院案件的被告或被执行人，中资银行仅仅因为是被告或被执行人在中国境内的开户机构而被卷入诉讼，并被美国法院判决履行跨境送达、调查取证及协助冻结、扣划财产等义务。若银行不予履行，就有极大可能被美国法院判定藐视法庭并被处以高额罚金等处罚。这些案件中，中资银行本身往往并无不当行为，与案件原、被告双方的争议没有任何关联。但是，由于美国法院运用长臂管辖权的广泛性，中资银行被无辜卷入美国法院的案件中，从而饱受讼累。

中方理由：美国法院未经中国政府相关主管机关同意，仅仅依据其国内法，就判决中资银行向美国案件原告直接提供受到中国法律严格保护的中国境内机构的客户信息，属于典型的对中资银行行使长臂管辖权，明显违反《商业银行法》《民事诉讼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等一系列中国法律相关规定，中资银行依法不应该履行美国法院的判决。

美国案件原告有无向中资银行调取中国境内机构的客户信息的合法途径？通过司法协助途径从其他国家获取证据材料作为一种国际社会公认的合理取证方式，被广泛运用于跨境调查取证，中美两国之间也有相应的制度安排，并且实施渠道畅通、有效。具体而言：关于民事司法协助，中美两国都是《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中美两国之间签订有《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因此，美国案件原告完全可以依照上述条约的约定，通过司法协助这一合法途径，向中资银行调取中国境内的客户信息，中资银行将予以配合，依法提供协助。

3. 后续演变和影响

在最乐观的情况下，中资银行会与美方进一步沟通，平稳解决此事。因为三家银行已经证实并未受到美国方面的任何调查，只是作为证人配合美方调查。虽然目前受到中方法律限制，无法按照美国法院要求执行，但可以进一步沟通，寻求可以解决的途径。

比较中性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已有信息，三家银行将维持拒收传票的做法，并缴纳罚款。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是缴纳每天5万美元的罚款（判决已经生效，但是在二审7月12日后七个工作日开始），最长至本届大陪审团任期结束，大约两年的时间，可能产生罚款的金额约为3650万美元，占各家银行利润的0.3-0.4%。

即使在最悲观的情况下，中资银行受到美国制裁，对其也不会是毁灭性的打击。因为各银行主要还是以境内人民币业务为主。截止2018年末，招商银行境外机构贡献营业利润30.41亿元，占全行税前利润总额3%；美元资产折合人民币为4938.54亿元，占全行本外

币总资产 7.32%。浦发银行境外及附属机构 2018 年共创造 52.54 亿元营业利润，占全行营业利润的 8.04%；美元资产折合人民币 2930.54 亿元，占全行本外币总资产 4.74%。交通银行境外机构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55.07 亿元，占集团净利润的 7.5%，美元折人民币资产 1.03 万亿元，占本外币总资产 10.8%。

极端情况发生的概率也十分低。因为制裁名单只能根据美国有关朝鲜银行业的法案或者《爱国者法案》的条款，对有可能危害美国国家安全的企业实施制裁。有关朝鲜银行业的法案仍处于参议院阶段，并未实施，短期通过的概率也较小。《爱国者法案》实施的阻碍是无法证明涉及银行是蓄意完成相关交易，支持朝鲜核扩散活动，有可能只是外汇合规交易方面存在漏洞，无法真的构成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因此，中资银行被制裁的概率是极低的。

附：类似案件整理
表 1：近年受到美国金融制裁处罚的银行

	背景&时间	原因	结果
昆仑银行（中资）	2012年7月31日，美国财政部对伊朗石油行业进行制裁；2010年通过《全面制裁伊朗、问责和撤资法案》，昆仑银行被列入制裁名单	指控该银行为至少6家伊朗的银行提供金融服务；2012年初，还向伊朗银行转账，总计约为100亿美元；还至少一次支付过伊朗银行开具的信用证	美国财政部对昆仑银行采取了金融制裁，并将其剔除美国的金融体系。具体措施： 1、金融机构不得在美国为昆仑银行开设代理银行或者可直接被第三方用以自行交易的代理银行账户，任何持有与昆仑银行相关账户的金融机构必须在10天之内将其关闭。 2、关闭了昆仑银行的美元结算通道，导致其只能用欧元和人民币结汇。 3、虽然没有冻结昆仑银行的资产，但是已经没有银行可以接受其转汇，否则也将被列入制裁名单。
澳门汇业银行	朝核危机；2005年9月，美国财政部根据《爱国者法案》将澳门汇业银行列入黑名单	指控该银行为朝鲜非法金融交易提供服务	美国财政部宣称，声明生效30天后，美国可以随时将汇业银行剔除出美国金融体系，压力之下，汇业银行冻结了朝鲜2400万美元资金账户； 由于，美国政府警告全球金融机构有可能实施更严厉的措施处理该事件，因此其他国家金融机构自愿削减或终止和汇业银行的业务往来，即使在美国撤销对其指控，并回复其与美国金融体系的联系之后，许多金融机构没有恢复与汇业银行的联系。 此后，朝鲜要求将被冻结的大约2400万资金从汇业银行转移至他们选择的另一家银行。这笔资金最终只能通过美联邦储和俄罗斯银行，进入俄罗斯远东地区的一家小银行。
法国兴业银行	2018年11月20日，该行与其纽约支行被指控与受到美国制裁的古巴、伊朗、苏丹、叙利亚和朝鲜等国开展巨额交易	2003至2013年间，该行与其分支机构与古巴、伊朗和苏丹之间的不透明美元支付就高达9000多笔，金额超过130亿美元。	法国兴业银行最后仅受到了罚款的处罚。处罚力度较轻，主要是因为本次案件是法国兴业银行是主动向美国政府披露违规，并与美国政府机构进行密切合作，否则将不仅是罚款这么简单。 法国兴业银行向美国各部门认缴1,340,165,000美元的罚款，美国检察机关暂缓对法国兴业银行的刑事指控， 美国政府机关在有关建立经济制裁风险防范机制、解聘或追究相关违规人员责任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法国巴黎银行	2012年美国联邦与州政府部门发现BNP通过纽约分行和更广泛的美国金融系统处理交易时，刻意隐瞒了美国黑名单的国家，如苏丹、伊朗，客户的姓名。	根据美国司法部的数据，法国巴黎银行为一家伊朗能源公司转移资金超过5亿美元，为古巴转移的资金超过17亿美元。且法国巴黎银行类似行为至少在2002年就已出现。	2014年6月30日，美国司法部宣布法国巴黎银行同意认罪，处罚如下： 1、接受89亿美元（约合552亿元人民币）的罚款，这一金额创下了被控和受美国制裁的国家做生意的银行的罚款新纪录 2、法国巴黎银行的13名高管将离职， 3、涉嫌违法业务的纽约分行及其他分支机构将暂停美元清算业务一年， 4、2013年美国政府实施的针对该银行的监管举措将延长两年。

资料来源：长城证券研究所

附：SWIFT 在全球支付体系中的地位

SWIFT 本身指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Telecommunications ）。绝大部分进出口商的银行结算，以及不同国家银行账户之间资金流动所需的信息都是通过 SWIFT 电文格式在传递。

美国对 SWIFT 支付系统的控制与美元在全球货币体系中的霸主地位密切相关。美元是国际跨行结算的主要通行货币，也是占据绝对支配地位的国际储备货币。“9·11”事件后，为了打击全球性恐怖主义，美国通过相关法案，要求 SWIFT 共享数据。美国通过 SWIFT 数据来了解和控制恐怖组织的资金往来。从 SWIFT 获取的信息也帮助美国对与其有冲突的国家进行金融制裁的重要依据。

此前伊朗和朝鲜的有关银行已被切断使用 SWIFT 操作系统。由于 SWIFT 系统覆盖了全球大部分的金融机构，超过 11000 家，覆盖区域超过 200 个国家。因此，禁止使用该系统，意味着该国企业如果要使用美元购买或出售产品至国外地区，将无法及时有效地通过现金结算，但有可能通过以货易货，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针对有可能无法使用 SWIFT 系统的风险，中国已逐步建立自己的全球支付体系——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2019 年 1 月，英法德三国也宣布建立“INSTEX”——贸易往来支持工具，帮助欧洲公司在欧盟和国际法律框架下开展和伊朗的贸易活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扩大双边贸易，从而帮助伊朗实现经济增长。

研究员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诚信、勤勉尽职、谨慎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到任何形式的报酬。

特别声明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已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因本研究报告涉及股票相关内容，仅面向长城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若您并非上述类型的投资者，请取消阅读，请勿收藏、接收或使用本研究报告中的任何信息。

因此受限于访问权限的设置，若您造成不便，烦请见谅！感谢您给予的理解与配合。

免责声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由长城证券向专业投资者客户及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客户（以下统称客户）提供，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长城证券。未经长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亦不得作为诉讼、仲裁、传媒及任何单位或个人引用的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任何用途。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长城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他人作出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长城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长城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长城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长城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强烈推荐——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涨幅15%以上；
推荐——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涨幅介于5%~15%之间；
中性——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涨幅介于-5%~5%之间；
回避——预期未来6个月内股价相对行业指数跌幅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表现战胜市场；
中性——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表现与市场同步；
回避——预期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表现弱于市场

长城证券研究所

深圳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7层

邮编：518034 传真：86-755-83516207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8层

邮编：100044 传真：86-10-88366686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200号A座8层

邮编：200126 传真：021-31829681

网址：<http://www.cgws.com>